

2

2007年 第2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审判事业值得我们奋斗一生

——访韩国大法院院长李容勋



身材颀长,风度翩翩,颇有学者气质,谈吐生动,言语中显示着高深的学养。记者专访了应邀来华访问的韩国大法院院长李容勋。

李容勋向记者介绍韩国司法制度。韩国实行三权分立,司法部门支撑着韩国权力架构的三分之一,而韩国大法院则是司法的顶端。韩国司法受到美国的深刻影响,却有自己的鲜明特色。1993年至1994年,韩国司法经历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改革,建立了专利法院、行政法院,扩大了大法院的管辖权。李容勋从去年就任大法院院长后,着力于审判方式的改革,努力使法院更加亲民。要求在民事审判中,法官要多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要在法庭中确认更多的事实。在这点上,李容勋与中国首席大法官肖扬关于“司法为民”的理

念不谋而合。

李容勋表示,每个国家司法制度都不一样,不能说哪个国家是最好、最正确的。不同制度之间互相学习,分享彼此的经验与成果,将有利于各国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他说,中韩两国司法制度不同,但他与中国法院领导在许多方面都有共识。李容勋认为,中韩两国法院可以从两个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一是人员的交流,互相派出法官到对方的法院学习;一是加强信息交流,增进相互了解。

李容勋今年64岁,1964年从首尔大学法学科毕业后,一直都从事审判事业。记者问他:如何能从普通法官一步步走上职业的巅峰,他的回答只有一句话:“对于我,审判的过程充满乐趣,我总是尽力而为。”此话朴实而又谦逊,却说出职业成功的要素:热爱,认真,执著。记者请他谈谈对法官职业的理解,他说:法庭就像舞台,审判的过程,就是一部作品的演出。法官既是导演,又是主角。过程是否精彩,结果是否圆满,就取决于导演。审判事业是充满挑战的事业,值得我们为之奋斗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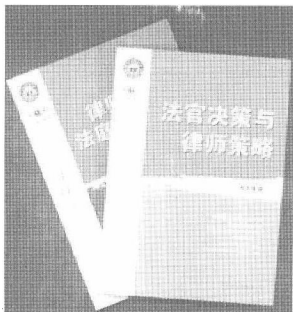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6年11月2日 陈永辉)

律师谋生到谋道的风向标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王运声谈《非常律师文丛》

曾献文



2006年12月,人民法院出版社隆重地向社会推出了《非常律师文丛》系列图书。这套图书以塑造21世纪优秀律师新形象为目的,充分展示了优秀律师们的生活阅历、从业感受、法律实践、法理升华等多维度个性,得到了业界的热烈好评。近日,记者采访了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王运声。

记者:王总编,冒昧地问一句,一个律师,是否只有升格为法治的布道者时,其才是《非常律师文丛》所推崇的“非常律师”,其著述才可以入选《非常律师文丛》。说实话,我见过不少“优秀律师”、“十佳律师”等殊荣,但未听过“非常律师”的称谓。您能解释一下《非常律师文丛》中所称的“非常律师”吗?

王运声:“非常律师”是《非常律师文丛》选编律师文丛的一个标准。所谓“非常律师”,不是依据律师的执业年限、职称高低、赚钱多少,而是依据律师个人的独特“个性”和对法治的贡献来判断。具体而言,“非常律师”主要是指那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诉讼能力、丰富实践经验、深厚法学功底的律师。这种律师既是经验型的,又是学者型的,对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非

常律师文丛》就是要为这类律师提供一个展现个人实践经验与学术理论素养的平台,也为刚刚步入律师行业、踌躇满志的年轻律师提供一个从业标准。

记者:《非常律师文丛》试图引导律师从谋生向谋道转变,树立律师的新形象,这是难能可贵的。请问,这套文丛是如何来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

王运声:首先,从书中各分册的作者,都是在各自领域有着丰富实务经验与深厚理论功底的学者型律师,都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其次,在各分册内容的取舍上,注意从各位律师的专业实务技巧、律师业务经验总结、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展示、法律职业经历回顾等方面全方位突出每位律师的特色及其在专业领域中的办案技巧和职业精神,为年轻律师树立优秀的职业榜样,为广大读者提供专业领域法律纠纷预防、法律纠纷解决的思路与方法;第三,在丛书的整体设计上,采取在封面上设计丛书的logo标志,突出整套丛书的连贯性、时代前沿性、实务与理论紧密结合性,同时针对各分册作者的专业特点、经验特色创造各分册每位作者独特风格的展现元素,在保持整套丛书一致性的同时展现每位作者的独特风格。目前,《非常律师文丛》(第一辑)已经推出了钱卫清律师的《法官决策与律师策略》和刘彤海律师的《律师思考与法庭辩论技巧》两本书,这是律师界的经典之作。我们将陆续向市场推出这类优秀图书。

(摘自《检察日报》

2006年12月24日)

2

2007年 第2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7/《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0219-178-5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056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7 年第 2 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npc.gov.cn

邮 箱/fazhikanhao@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邮发代号/52-47

书 号/ISBN978-7-80219-178-5/D·1064

定 价/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₈ 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将提请审议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55 票赞成、1 票弃权高票通过了关于将物权法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同样票数决定将企业所得税法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P₂₆ 中国入世 5 年涉贸法律法规大调整

加入世贸组织,将对我国法制建设产生全面而深远的影响。在入世 5 周年之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曹康泰指出:“五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调整与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与制度运行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面、认真、较好地履行了承诺,受到了世贸组织及其成员的普遍肯定和高度评价。”

P₄₂ 2006 年中国法治热点

2006 年,是中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法治中国与和谐社会交相辉映的一年,是中国法治进程稳步推进和稳健发展的一年,也是法治亮点频频闪现的一年。中央有关构建和谐社会的决策,将法治提到了新的高度,舆论越来越多地从和谐社会的语境中讨论法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和践行,为中国政法队伍的执法思想进一步正本清源,解决政法工作诸多现实问题,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提供了科学、先进、正确的理念指南。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审判事业值得我们奋斗一生

——访韩国大法院长李容勋/陈永辉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将提请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加大商业贿赂案件督办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有关问题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推出两大执行工作新举措/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 2007 年四项改革重点/司法行政“五项改革”均已落实/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工作正式启动/公安部指出目前我国经济犯罪呈四大特点/中央和国家十部门启动反盗版天天行动……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5 知法方能守法 懂法方能用法
——2006 年 497 部法律法规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陈 明 林 琳
- 20 坚持不懈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纪念《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实施一周年
- 25 保护不力,降级!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发布/刘 毅
- 26 中国人世 5 年涉贸法律法规大调整/石国胜

新法存目:

- 28
- 新法速递: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 修订)(节录)

立法前瞻

LIFAQIANZHAN

立法动态:

- 31 劳动合同法草案二审:六大焦点牵动人心/庄永廉 王丽丽

- 33 立法推进“餐桌安全”/富子梅

立法建议:

- 35 破产法设新角色 “管理人责任险”空白待填补/张 兰
37 举报人权益保护探讨:是否立法成焦点/赵 杰
38 从相关市场角度看我国反垄断法规的缺陷/曹 虹
40 野生动物伤人损物谁来埋单
——环保人士呼吁建立野生动物伤害补偿机制/海忆水

法制观察

FAZHIGUANCHA

- 42 2006 年中国法治热点/刘武俊
45 2006 年国际反腐:合作渐成主旋律/陈 雷
48 最高检详解 2006 年商业贿赂 5 大特点/杜 萌 徐 伟
50 死刑核准:五大悬疑待解/郭国松
53 讨伐垄断利益集团,不只是“嫉妒”/李柯勇 陈 芳 丛 峰
55 “自己立法自己评估”有多大说服力
立法评估有三大难题需要解决/郑赫南
57 受贿款用于公务消费可轻判/李润文
60 解密:黄陵法院内部取消刑民庭/台建林 张春生
63 “反读局”亮相 严惩“不揣腰包”的腐败/裴智勇
65 专家法律意见书:法官可以说“不”/张曙光
67 管制刑存废之争/孙思剑 何兴强
70 休眠政策还要沉睡多久/刘武俊
72 追捕“网络传销兔子”
——网络传销泛滥,与一位举报者的冷遇/赵 杰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 JIANPOUXI

- 75 顾维军案庭审落幕/瞿文超
77 控烟还有多少路要走
——“如烟事件”暴露体制漏洞/王君平
79 工商联七年维权 “死刑犯”终判无罪/江丛千
81 养路费存废之争:燃油税开征迫在眉睫/蔺 红
83 王昭耀腐败图谱/王和岩

经济瞭望

JINGJILIAOWANG

- 87 正视社会蓝皮书求解突出命题/财税立法 2007 年加速/央企调整路线图划定明确控制七大行业/我国经济增长将能保持到 2020 年/泰国金融市场剧震的中国意义/别开生面:重庆构想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法学前沿

FAXUEQIANYAN

- 97 法治概念的不足/张千帆
98 公诉权论/张智辉
99 科学发展观与司法体制改革/王立民
100 量刑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量刑基准的确立/朱建华
101 论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农地权问题/吴志攀
102 民法典总则与民法典立法体系模式/尹 田
103 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王利明
104 人权精神的危机与拯救/齐延平
105 特别辩护回顾
——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辩护反思/马克昌
106 我国贿赂犯罪立法之缺陷与完善
——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卢建平 郭 健
107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定性与定位/崔建远
108 新人文主义与中国民法理论/徐国栋
109 刑法解释的常识化/王 钧
110 行政公益诉讼与我国宪法实施/王太高
111 中国刑法学的想像力与前景/周光权
112 论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发展/韩有伶

案例指导

ANLIZHIDAO

案情传真:

- 113 中国专利赔偿第一案:司法的无界与有界/陈 默 张亚平
114 中国“暂缓起诉首例命案”调查/曾庆朝 王大伟 周闳胜

- 119 “专家意见书”引发的名誉侵权案/袁 婷 杨 璇
- 121 近年破获的洗钱犯罪八大典型案例/李 丽
- 123 全国首例跨国抚养权案遭遇法律难题/张 蕾
- 124 国内首例“命题作画”著作权诉讼结案/王亦君
- 126 中国证券民事赔偿第一案执行终结/
- 128 全国首例“电子地图”侵权案—审判赔 100 万/卫建萍
- 129 人工授精出错产下别人儿子
——当事人索赔 113 万元此案在我国尚属首例
- 130 首例“欣弗”索赔案达成法院调解
10 名黑龙江“欣弗”受害者群体诉讼仍在沪继续/马晓华
- 131 首例外文商标侵权案在上海结案/胡喜盈 唐 伟
- 133 贵州首例商标申请权纠纷审结/杨通河
- 135 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销售保险引争议 信用卡用户网上“起诉”招商银行/周 凯
- 139 “反流氓软件联盟”证据不足再次败诉/王亦君
- 141 百万 QQ 号盗案 谁在销赃/高剑巍
- 案情评析:**
- 143 对“麻醉他人后设赌作弊骗钱”问题的讨论意见/廖万里 傅 磊 肖承池
刘建梓 姬广胜
- 148 未动用的余额如何定性/贺 英
- 151 论“行为人所具有的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林雪标

法制日记

FAZHIRIJI

154

名家著作赏析

MINGJIAZHUZUOSHANGXI

封三

律师谋生到谋道的风向标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王运声谈《非常律师文丛》/曾献文

■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 草案将提请审议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55票赞成、1票弃权高票通过了关于将物权法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同样票数决定将企业所得税法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会后认为,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一旦通过,最早有望于2008年1月1日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副局长何绍仁向记者表示,根据立法法的规定,2007年全国人大还要讨论这两部法律。近期会把草案发到全国人大代表的手中,请他们为大会审议做好准备,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针对有专家对物权法持有不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姚红表示,在物权法审议过程中,全国人大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听取意见。2005年7月以来,将草案全文征求意见,收到了1万多条意见,以后又陆陆续续有一些意见过来。经过几次审议,委员们都认为物权法是符合宪法规定的。

关于劳动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李援表示,该法草案2005年12月份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审,这次会议进行了二审,而且这部法律还将经过进一步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以后,提请常委会三审。实际上,现在这部法律离出台还有一段时间。

对劳动合同法制定会不会增加用人单位成本的问题,李援表示,这个担心是完全没有必要的,这次劳动合同法通过一年的时间征求意见,先后征集到19万多条意见。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史耀斌表示,已决定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不会对外资进入中国产生影响;新税法对地方政府滥用优惠政策会进行限制,相关细则将由国务院来制定。另外,新税法实施后,我国财政收入肯定会减收,但初步测算在可承受范

围之内。

史耀斌指出,在解决的过程中,在优惠政策中,对于各个层次的政府究竟有多大的权限,这次企业所得税法草案规定总的优惠政策方向、范围和原则,同时具体的优惠方式和具体的优惠对象,以及具体的优惠力度,授权国务院来规定。国务院将在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条例中进行规定。如果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话,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将会一并实施。

针对企业所得税可能会带来我国财政减收问题,史耀斌表示,据财政部测算,如果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后,按照当时的经济增长情况,按照企业所得税收入的预算情况,肯定会减收的。至于减收多少,现在很难讲出具体的数字来,但减收在财政承受的范围之内。

(摘自《中国证券报》)

2006年12月30日 董文胜)

■最高人民法院加大商业 贿赂案件督办力度

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为进一步推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深入开展,最高人民法院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报院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同意,确定30件重大、典型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作为第一批督办案件,并于近日下发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督办审理。

据了解,中央决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下发通知,全面安排和部署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突出对商业贿赂“重点领域”和“重点人员”犯罪案件的审判,并对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商业贿赂犯罪大要案件,加大督办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此次确定第一批督办案件,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做好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督办案件所在地的高

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案件督办工作。对处在侦查、起诉阶段的督办案件,也要及时了解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督办、指导工作,严格依法审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对督办和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必要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督办案件审判情况要及时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

(摘自《经济日报》)

2006年12月27日 许跃芝)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有关问题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废止过去依法发布的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所有通知。此举表明,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制度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死刑核准权将自2007年1月1日起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决定》规定,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依法判决和裁定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06年12月31日以前,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已经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裁定,依法仍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最高人民法院在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后,将严格规范死刑复核案件办理程序,坚决杜绝冤错案件发生。复核死刑案件将依法由3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办理,坚持全面审查。原则上要提讯被告人,当面听取被告人的意见。被告人还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向合议庭提出自

己的辩解意见。

(摘自《人民日报》)

2006年12月29日 石国胜)

■最高人民法院推出两大执行工作新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施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两个规范性文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专项整改的重要举措,也是执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体现司法公开的原则,《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中要求,人民法院应当通过通知、公告或者法院网络、新闻媒体等方式,依法公开案件执行各个环节和有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执行案件的立案标准和启动程序,执行费用的收费标准和根据以及执行减、缓、免交执行费的基本条件和程序。人民法院对案外人异议、不予执行的申请以及变更、追加被执行主体等重大执行事项,一般应当通过公开听证进行审查。在选定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时,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公开的方式,依法公开进行拍卖、变卖。此外,为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规定明确了申请执行人有权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情况。

为彻底解决部分案件久执不决问题,《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要求,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非诉执行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执结。同时,对查证、核实和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调查被执行人收入、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对外投资权益及收益、到期债权等资产状况,评估、拍卖机构的遴选,执行中涉及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限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摘自《人民日报》)

2006年12月31日 石国胜)



■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 2007 年 四项改革重点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 2007 年全力以赴抓好 4 项改革任务的落实,确保中央确定的涉及检察机关的各项改革任务在党的十七大前基本落实到位。

据从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获悉,在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落实的 6 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中,改革和完善对职务犯罪侦查的监督制约制度已经基本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2007 年检察机关将重点搞好以下四个方面改革任务:

改革和完善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机制,规范死刑复核监督的方式和程序,完善派员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长效工作机制。

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监督,完善查办刑讯逼供等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工作机制。

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完善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改革和完善对刑罚执行和劳动教养活动的监督机制,健全人民检察院派驻机构与看守所、监狱、劳教所工作联系制度,完善减刑、假释监督程序,健全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监督机制,建立对劳动教养审批活动的法律监督制度,规范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针对上述 4 方面的改革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全部起草了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方案,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 2007 年加快工作进度,抓紧与有关部门协调,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检察长张耕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强调,完成好这四方面的任务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成效,是对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的思想、作风、法律监督能力的全方位检验。他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更新思想观念,改进执法方式,提高

服务水平,在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中,更加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社会关系,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和谐。

(摘自《法制日报》)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杜 萌)

■ 司法行政“五项改革”均已落实

2006 年司法行政推出的监狱体制、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律师制度、法律援助等“五大改革”今年均已得到落实,2007 年司法行政工作将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监狱体制改革进展顺利。第一批 6 个试点省份初步建立经费全额保障体制,基本实现了监企分开、收支分开,第二批试点的 8 个省份正在有序推进各项改革。

社区矫正试点扎实推进。截至 9 月,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已在 18 个省(区、市)的 85 个地市、375 个县(市、区)展开,累计接收矫正对象 72070 人,解除矫正对象 20278 人,重新犯罪率不到 1%。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司法部成立了司法鉴定管理局,完成了法医、物证、声像资料三大类 1819 家鉴定机构、23400 名鉴定人的审核登记。

律师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公职、公司律师试点范围继续扩大,试点单位和公职、公司律师不断增加。为健全律师收费制度,司法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出台了《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法律援助制度进一步完善。20 多个省(区、市)完成了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法律援助事项补充范围等“三项标准”的制定工作。司法部与财政部联合下发了《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多数地方政府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12 个省设立了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指出,围绕化解社会矛

盾这条主线,2007年“五项改革”将有新的突破,包括:按照收支分开要求,司法部将与财政部共同下发监狱收支分开、规范运行办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衔接管控;健全省市两级司法鉴定管理机构,形成中央、省、市三级司法鉴定管理体系;加强律师协会在律师行业自律管理中的作用,健全律师执业监督处罚体系;进一步推进地方政府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摘自《人民日报》)

2006年12月28日 王比学)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立法工作正式启动

2006年12月23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贾志杰、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李传卿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闻世震主持会议。

有关人士介绍说,从2000年开始,连续7年每年都有一批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加快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共计31件,涉及近千人次。为此,国务院于2003年3月11日颁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目前这部条例仍不能满足工作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过全国人大代表持续不断的提案呼吁,特种设备安全立法工作引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并特别批准将此项法律作为十届全国人大计划外立法项目予以立项和启动。

李传卿在会上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和立法工作组的同志们介绍了当前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的基本情况,阐述了质检系统近几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方面的主要措施和体会,分析了当前特种设备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法律体系尚不健全,现行的法规体系缺少法律支撑,在目前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

益格局深刻调整、用工制度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已不能完全和有效地适应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不能适应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二是安全监管制度不够完善;三是安全监察工作机制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四是安全责任,特别是企业的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对上述问题有待于从法律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为此,李传卿提出以下立法建议:一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原则,二是依法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三是依法落实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四是依法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五是依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和对用户、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六是依法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七是依法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投入力度,八是在法律中体现加强对特种设备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

建设部、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负责同志以及一批经济、法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领域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据了解,为加快立法进程,全国人大财经委专门成立了三个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问题决策,顾问小组负责有关事项咨询,起草小组负责草案编写,并计划在2007年底前完成立法草案。

(摘自《中国国门时报》)

2006年12月26日 菊文)

公安部指出目前我国 经济犯罪呈四大特点

据不完全统计,2000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各级经侦部门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40余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万多名,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00多亿元。

据介绍,截至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各省市、地级市和80%以上的县级公安机关都已成立专门的经侦机构,全国经侦队伍已经从1999年的2.5万人发展到目前的3.7万人。目前,全国共已有22个省级经侦总队设立了专门的情报机构,情报运行机制逐步完善。

公安部长助理郑少东在会上分析了我国目前的经济犯罪活动四大特点:一是经济犯罪案件频发,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全国经济犯罪立案数每年大致为6万起至8万起左右,在整个刑事案件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不大,但增长幅度却远高于普通刑事案件。同时,还有因警力不足、工作水平能力所限、案件移送渠道不畅等因素,有相当多的经济犯罪案件没有被发现或没有进入侦查程序,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隐患。

二是经济犯罪形态不断发展变化,手法更加隐蔽狡猾,多种犯罪相互交织,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点。此外,行政违法和经济犯罪交织,国内犯罪和跨国犯罪交织,经济犯罪与腐败犯罪交织,经济犯罪助长腐败犯罪,腐败犯罪保护、促成经济犯罪,使得经济犯罪的表现形态更加复杂。

三是涉众型犯罪突出已成为当前经济犯罪的一个突出动向。郑少东介绍说,不法分子利用群众投资需求,编造各种名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大肆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违法犯罪活动,骗取群众资金,动辄涉及成千、上万甚至十几万的受害群体,直接产生不和谐因素,影响社会稳定。

四是经济犯罪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随着世界贸易全球化和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经济犯罪不仅危害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秩序,而且危害国际经济秩序,比如侵犯知识产权、洗钱犯罪等问题,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摘自《法制日报》

2006年12月14日 倪晓)

中央和国家十部门启动 反盗版天天行动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建设部、监察部等十部门曾于2006年7—10月联合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使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市场得到明显净化,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抵制盗版制品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为巩固“反盗版百日行动”工作成果,拓展治理领域,强化日常监管,推动“扫黄打非”和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向纵深发展,十部门日前再度联手,正式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反盗版天天行动”。

据介绍,这次行动的重点是:

——加大对盗版源头的治理力度。继续深挖盗版制品生产、仓储窝点,切断盗版制品的产供销链条。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监管。

——全面清理并取缔销售盗版书刊、音像和计算机软件的无证经营者及游商、地摊。有关行政部门按照《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销售盗版制品的无证经营者及游商、地摊,坚决予以处罚。

——做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年检审核登记工作和签订承诺书工作。对参与盗版活动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音像、计算机软件和书刊集中经营场所主办单位、经营者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依法明确并承担相应责任。

——进一步规范教材教辅读物市场秩序,坚决打击印刷、销售盗版教材教辅读物行为。

这次行动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建立健全音像和计算机软件经营单位档案管理制度;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快审结一批刑事案件,对“反盗版百日行动”中查获的案件,要继续依法处

理,尽快结案;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在打击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活动的同时,推动出版、制作单位多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正版图书、音像和计算机软件;高举知识产权保护旗帜,保持“扫黄打非”工作的舆论强势。

(摘自《人民日报》)

2006年12月13日 张 贺)

我国环保政策法规存在四大软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周生贤指出,近几年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符合国情的环保法律体系,但环保政策法规仍存在四大软肋。

“十五”以来,我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五部环境法律;国务院制定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等10多部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环保总局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20多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迄今为止,我国已经制定了九部环境保护法律、15部自然资源法律,制定颁布了环境保护行政法规50余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近200件,军队环保法规和规章10余件,国家环境标准800多项,批准和签署多边国际环境条约51项,各地方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环境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共1600余项。

“虽然环境法规不断完善,但我国环境政策法制工作还很不适应环保工作”,周生贤说,我国环保法制工作仍存在四大软肋:

一是经济、技术政策偏少,实用的政策偏少,政策间缺乏协调。

二是现有环境法律法规偏软,可操作性不强,对违法企业的处罚额度过低,环保部门缺乏强制执行权。

三是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干扰环境执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比较普

遍,一些地方监管不力的问题还很突出。

四是执法监督工作薄弱,内部监督制约措施不健全,层级监督不完善,社会监督不落实。

(摘自《经济参考报》)

2006年12月14日 王 丽)

北京市高级法院表示家庭邻里纠纷引发命案慎用死刑

从2007年1月1日起,最高法院将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改变目前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的做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明达表示,2007年,北京法院要掌握好死刑适用尺度,对于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案发后真诚悔罪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的案件,要慎用死刑立即执行。

据王明达介绍,在审判死刑案件时,要注重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对具有自首、立功、从犯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因被害方的过错行为引起的案件,案发后被告人真诚悔罪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的案件,应慎用死刑立即执行。

在执行宽严相济政策的同时,为保证受害人切实得到补偿,高院还对赔偿做出新的界定。王明达介绍,确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数额,应当以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失为基本依据,并适当考虑被告人的实际赔偿能力。对于被告人不具备充分赔偿能力的,被告人亲属或所在单位愿意给予补偿的,应当允许,可视为被告人对被害人的赔偿。他还表示,对于被告人确无赔偿能力的,可通过建立国家补偿制度等办法对被害人给予一定的救济。

(摘自《北京日报》)

2006年12月29日 张 靖 高 健)

北京市中级法院首设少年审判庭

“设立少年审判庭,不仅是将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集中在一个业务庭审理,有利于管理,更重要的是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各类案件的审判方式,努力实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效益的最大化,更好地寓教于审,做好延伸工作。”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揭牌仪式举行。在会上,该院负责人作出上述表述。

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8月下发《关于在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二中院是全国18家中级法院设立独立建制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之一。

该院少年审判庭由11人组成,分刑事、民事两个合议庭。受案范围为:被告人或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一、二审刑事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探视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抚养费纠纷等一、二审民事案件;在该院辖区的看守所、监狱等监管部门服刑的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

(摘自《光明日报》

2006年12月26日 梁捷)

民警遇致命攻击可开枪

据《新安晚报》报道,民警处警时如果遇到致命攻击等紧急情况,可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开枪射击。这是安徽芜湖市颁布的《民警处置常规警情分级使用武力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规定的。该《规定》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芜湖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经芜湖市政府通过,芜湖市公安局正式颁布《规定》,这在全国公安系统尚属首次。该《规定》是依据《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芜湖实际制定的,后经公安部专家组修改形成。

芜湖颁布《规定》的主要目的是,规范人民警察使用武力的行为,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防止民警滥用武力造成不必要的后果,将民警执法行为置于广大市民监督之下;依法使用武力,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规定》依据危险性和表现形式,将常规警情分为五个级别:消极抗拒、积极抗拒、徒手攻击、持械攻击和致命攻击。区别各级警情,民警可以对应和调整使用武力,使用武力也分为五个级别:口头控制、徒手控制、使用催泪警械、使用警棍、使用武器。同时,《规定》还设置了升级使用高级别武力的调整规则,充分体现了现场处置的灵活性。

《规定》指出,民警依法履行职责时,必须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出示警察证件表明身份;在使用催泪警械、警棍和武器前,要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使用武力时,警察要根据不同级别,使用相应武力。

按照《规定》,民警遇有致命攻击;持械攻击足以造成重大伤亡;犯罪嫌疑人正携带枪支、炸药、剧毒及其他足以造成重大伤亡的危险物品逃跑;犯罪嫌疑人正在逃跑,其所涉嫌或所从事的罪行属严重暴力犯罪,脱逃后将对公共安全或公民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等4类警情,现场警察可以拔枪,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情况紧急的,可以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开枪射击。

(摘自《信报》

2006年12月21日)